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授权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保本	是否浮动	是否上市	是否赎回
理财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3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10,000.00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12,000.00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理财产品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日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	是	否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72,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全文

2.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客户回单。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
- 2.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介绍

2015年12月23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披露了《关于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泊尔集团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经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3股后股份增加至6,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股份自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91%。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SEB国际承诺自取得本次控股收购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苏泊尔上述股份,不由苏泊尔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及履行承诺情况

1.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SEB国际在2006年5月14日签署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SEB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苏增福、苏泽源所持有224,900,000股苏泊尔股份,认购苏泊尔非公开发行股份40,000,000股并以要约方式收购49,122,948股苏泊尔股份,合计113,929,948股(经2007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及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3股增加至296,215,265股)。SEB国际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2007年12月26日起十年内,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即SEB国际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经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股增加至158,744,3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SEB国际在2016年10月19日签署了《收购报告书》,SEB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有7,226,263股苏泊尔股份,持有45,225,047股苏泊尔股份,合计115,450,400股(经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股增加至126,996,440股)。2012年7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SEB国际追加承诺如下:

- (1)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126,996,440股股份自该部分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21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
- (2) 自该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21日止,SEB国际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 (3) 自该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之日起十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SEB国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SEB国际承诺其所持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1	SEB INTERNATIONAL S.A.S	271,307,500	65,000,000	7.91%	2019年6月27日

说明:剩余206,367,500股限售股份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1日届满。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新华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诉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6日,原告新华信托与升达林业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9,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9日止,年利率8.26%,原告按约定发放全部贷款。2018年3月6日,为确保回上述贷款本息,原告与被告升达集团(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因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新华信托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升达林业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至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判令升达林业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3、判令判令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二被告承担。

经审理,根据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18民初字第8号,一、一审判决:一、升达林业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新华信托借款本金5,000万元,截止至2018年7月10日的利息2,423,820元。二、升达林业于2018年7月11日起按未还清借款本金按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定向可转换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51万股,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一个交易日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聚宝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郭洪亮	6,986,6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马敬德	5,946,034	人民币普通股
4	周应光	6,098,298	人民币普通股
5	郭奕坤	5,785,994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奕伟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昆昆	1,329,748	人民币普通股
8	徐庆东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奕春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贾宜江	4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2019年6月14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郭洪亮	6,986,630	人民币普通股
2	马敬德	5,946,034	人民币普通股
3	周应光	6,098,298	人民币普通股
4	郭奕坤	5,78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奕伟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昆昆	1,329,748	人民币普通股
7	徐庆东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奕春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贾宜江	4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徐奕东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2019年6月14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上虞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9】3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虞区环保局于2019年4月3日对公司进行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发现公司因危废库容量有限,危废库不及时,与废包装物、废保温材料等分类存放存在不规范,存在危废管理要求及对该处危废堆放区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焚烧危险废物”的规定。

根据第五十一条“违反条例第一十一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焚烧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损毁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等管理单位未建立规范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未规范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上虞区环保局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2万元;2、责令公司限期自行履行。

二、本次处罚对公司及业务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

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八)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退市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此事项属于“区进行整改、部分仓库推倒重建,造成公司容短租期结束,以及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目前公司已整改完成,按规定对各类进行了分类和处理,并控制各原料、产品的采购和库存量,另外公司新建仓库已按规划投入使用,存货周转空间增大,公司后续也会加强管理,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3.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环保的控制与监督,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制度水平,严格落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971,049,302股扣除截至2019年4月23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31,296,229股后的1,939,75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167,866,360.63元。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则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971,049,302股扣除截至2019年4月23日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31,296,229股后的1,939,75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167,866,360.63元。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则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971,049,302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36,677,629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根据以上情况,按照利润分配总额167,866,360.63元固定不变的原则,现重新计算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方式为167,866,360.63/(1,971,049,302-36,677,629)×10=0.867808元(保留6位小数)。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7808元(含税)。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1,934,371,673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971,049,3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36,677,62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780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和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1027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6780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35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678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本次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额,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6年3月31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00元/股(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业务事项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的规定,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改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200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2.00元/股-0.132元/股=11.87元/股。
- (2)公司200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1.87元/股-0.15元/股=11.72元/股。
- (3)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11.72元/股-0.10元/股)/(1+1)=5.81元/股。
- (4)公司于2009年10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3.98元/股,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可配股份,此次配股完成后,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配股比例)=(5.81元/股+3.98元/股\*0.3)/(1+0.3)=5.39元/股。
- (5)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5.39元/股-0.06元/股)/(1+0.9)=2.81元/股。
- (6)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81元/股-0.05元/股=2.76元/股。
- (7)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76元/股-0.05元/股=2.71元/股。
- (8)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71元/股-0.05元/股=2.66元/股。
- (9)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2.66元/股-0.05元/股)/(1+1.5)=1.04元/股。
- (10)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04元/股-0.03元/股=1.01元/股。
- (11)本次权益分派自2019年6月28日除息后,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调整为1.01元/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01元/股-0.087元/股=0.92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融科技广场B座七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29-87217854  
传真电话:029-88330170  
咨询联系人:杜雪男、姜丹宁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新华信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24日起增加新华信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000423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1866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100
0006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精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690	前海开源大数据经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789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916	前海开源顺周期100策略权益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92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92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0969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027	前海开源大健康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09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162	前海开源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638	前海开源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209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2080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178	前海开源顺周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230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001302	前海开源金圆珠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2207	前海开源金圆珠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100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是	-
00242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100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849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972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407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67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989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942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1943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096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96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980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991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443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990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971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2972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316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316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003254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